

基督徒文摘第三十八期

进化论的迷途

何天择

主张进化论的人说，「高等」动物是由「低等」动物进化而来，各类生物都有血缘关系，人自己亦是由变形虫(阿米巴)所演发的。这样作为笼统的原则来说，不但没有困难，并且还好似顺理成章，难于否定。但详细追溯每一类生物的「进化」路线，即所谓进化史(Phylogeny)，亦即是追究它们的祖源，便是困难重重，即使毕生研究各类生物的专家们，亦是自认无知的。

【寻索不到的进化史】加州 Biola College 大学前生物系主任 Bolton Davidheiser 博士收集八十一个著名进化论学家(大多数是大学里的动物学教授)的著作中对八十一类动物的进化史，自认难于确言，或完全无法了解。几乎每一类生物的进化史都有争执而无定论的。兹选载其中一小部分如下：

生命(Life)：「我们不知道生命如何开始。」——Ann H. Morgan

动物界(Animal kingdom)：「动物最初而最重要的进化步骤，较之植物是更暗昧的。」——Paul B. Wiess

原生动物(Protozoa)：「单细胞生物的祖先是甚么，我们简直不知道。」——Cleveland P. Hickman

纤毛虫纲(Ciliata)：「我们不知纤毛虫纲是怎样产生的...」——Gordon Alexander

后生动物(Metazoa)：「后生动物的祖先是一个疑难的奥秘。」——Andre Lwoff

水母类(The jellyfish group)：「对于它们的来源与分化，我们当然只能揣测。」——Robert W. Hegner

绦虫类(Tapeworms)：「我们不知它们的祖先是怎样的，亦不知道绦虫怎样会采取了这种寄生生活的方式。」——Maurie Burton

节肢动物类(The arthropods)：「节肢动物类的进化来源，乃在久远的先寒武期隐藏着...」——R. E. Snodgrass

蜘蛛(Spiders)：「...我们没有证据可以知道蜘蛛是从其他生存——或已淘汰——的动物进化而来。」——Willis J. Gretsches

昆虫类(Insects)：「对昆虫的来源问题，化石中没有证据可考；我们所知的最古的昆虫，并没有改样变为其他的节肢动物。」——Frank M. Carpenter

脊索动物(Chordates)：「对脊索动物的来源，科学家们很感困惑，不能决定那一类低等的动物

进化到这最后、而最分工的种类。」——Alfred M. Elliott

脊椎动物类(The vertebrates):「根据我们目前的知识, 间距仍无法弥补。对脊椎动物进化的开始, 最好的地方是在人的想象(imagination)中!」——Homer W. Smith

两栖纲(The amphibia):「...我们今日对这些动物的知识...使我们产生问题之多, 犹如我们所解决的问题。」——D.M.S. Watson

鱼类(Fish):「对鱼的来源是甚么, 地质的记载至今还没有证据。」——J.R. Norman

爬虫纲(The reptiles):「它们的进化在化石的记载中没有直接的证明, 但我们可以假设它们在甚么条件下发生。」——R.A. Stirton

鸟类(Birds):「自达尔文的物种论发表之后, 一个世纪已经过去, 对生命如何传递, 还有极大的困难需待解决, 对鸟类更是如此。」——W.E. Swinton

哺乳动物(Mammals):「最初进化成功的真正哺乳动物...是小型食虫的动物。它们与爬虫类的关系是甚不明白。」——W.E. Scheele

马类(Horses):「马的真正来源是不知的。」——Tracy I. Stocker

灵长目(The Primates):「最初的灵长类在何时何处首先出现, 只是一种揣测...很明显地, 最早的灵长类是我们还未知道的...」——W.C.O. Hill

人(Man):「我们人种真正的 Homo sapiens 在何处发生, 还没有普遍的同意。每一个专家有他自己的学说; 为着自己的学说, 他好似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地与人争斗。」——Roy Chapman Andrews

这些进化论者自己的供认, 是对进化论最好的评注。

【被揭穿了魔术】科学不是哲学; 科学注重细节问题, 从细节的明了进而寻索原则。进化论的细节既不能明确知悉, 委实无法来谈原则问题。但为甚么教科书上将进化论视为「最渊博深奥的学说之一」呢? 因为主张进化论的人用一些相反的术语来装配着进化论, 作为可正可反的解释。这些术语的例子便是:

进化(Evolution, Progression)指生物由简单至复杂的变化。

退化(Degeneration, Regression)指生物由复杂至简单的变化。

微变(Variation, Fluctuation)指生物多代细微的变化。

突变(Mutation, Saltation)指生物一代巨大的变化。

趋同(Convergence)指不同物种因生活环境相同而构造趋于相似。

趋异(Divergence)指同一物种因生活环境不同而构造趋于相异。

天选(Natural selection)指物种不适应环境而淘汰。

性选(Sex selection)指物种不适应异性而淘汰。

此外还有先天的(genetic)、后天的(acquired)、直进的(orthogenetic)、偶然的(fortuitous)、连续的(continuous)、不连续的(discontinuous)等等相反的形容词。他们以为这样, 对于生物或简或繁, 或同或异, 或存或亡, 都可解释, 便可将进化论作为万能之钥, 不管事实如何, 都可迎刃

而解，无不亨通了。其实呢？运用这些相反的名词犹如运用双关之词，他们已经不自觉地在玩弄魔术家的技俩了。好似将一个洋娃娃配着四张面孔，喜、怒、哀、乐可以同时表现，在任何环境中都可适应。在下述的一个有趣的实例里，我们更能清楚地看穿进化论的虚诈了。美国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大学中设有一个「头脑研究中心」(Brain Research Center)。该中心的范博士(Dr. J.C. Frentress)研究二种英国鼯鼠(voles)。在实验室中，一种鼯鼠看见活动的物体便呆立不动，但另一种鼯鼠在同样情况之下便立即逃跑；一种乃在森林中生活的，另一种则在田野中栖息的。于是，范博士将所发现的事实，奉告给一些动物学家，要求他们作进化论的解释。但事先他将二种事实颠倒过来，即将本来呆立不动的鼯鼠，作为立即逃跑的；本来逃跑的，作为呆立不动的。这些动物学家们，不知事先事实已经颠倒，竟亦能用进化论来作一个「十分说服的与有权威的」解释！但事实上，却已是百分之百的错误了。进化论者既以进化为不变易的事实，遇有与进化论矛盾的现象，便毫不犹豫地去寻找或发明术语来自圆其说了。他们将理论再加理论，假设再加假设，横加修补之后，以为还可维持。但这样的作风，恰与著名的亚氏原则(Occam's Razor)相违背。(亚氏警告将假设作不必需的增加，认为最直接的解释是最可靠的解释。)有些学者，对生物学上目前还不能了解的现象，便去乞灵于进化论，因此将需要在科学上探究的问题「不解决而解决」了，实是令人悲悯的一回事。

【空洞的重复词】「美丽者悦目」，「健康的人没有病状」，「仁慈的人不凶狠」等等句子，都是属于多余的重复词(Tautology)，因为没有说出甚么实际的东西来。同样，达尔文的「适者生存」，或新达尔文论(Neo-Darwinism)的「子嗣最多的物种延续存留」(Survival of those who leave the most offspring)，亦属于同样的重复词。因为这些句子不能推翻，美丽者当然悦目，健康的人当然没有病状，适者亦当然较易生存，进化论者便以为学说已经成立了。其实，这些重复词并没有证明任何事实，只是无谓地重述而已。但进化论谈物种来源，所以它的中心问题，不是「适者生存」(Survival of the fittest)的问题，乃是「适者由来」(Arrival of the fittest)的问题。一位生物学者说：「其实，适者可以生存就无须有何进化发生。」所以适者生存并不等于进化。

牛津大学教授达氏(C.D. Darlington)认为达尔文本人在对进化论有争执的地方，亦故意含糊其词，使双方有相反意见的人，都以为达氏的学说符合他们的意见。他说：「达尔文主义首先是一个以『自然淘汰』来解释进化的理论，最后成为一个可以随意怎样解释都可的理论。」

最后，我们引用二位学者的意见作为结束。G.H. Duggan 在《Evolution & Philosophy》(N.A., 1949)中说：「各种极端的进化论是科学进步的礁石，因为使那些信赖它的人错认他们的问题并错解由观察所得的论据。若生物学要进步，这学说必须摒弃，甚至不可作为一个假说(Hypothesis)之用...」生理学家 T.N. Tahmisian 说：「那些去教导进化论是生物界的事实的科学家们是大骗子，他们所说的故事在历史上或许是最大的谎言。我们没有一丁点的事实可以作为解释进化论之用。」谁是撒谎者？「撒谎者乃是一个不分想象(imagination)与情报(information)的人。」——《人从那里来？》

福音小品

【叶绿素与红血球】生物生长的最重要因素，在植物界是叶绿素，在动物界则为红血球了。

科学家至今未完全了解，叶绿素是怎样把太阳能抓住，使水与二氧化碳在这种能量下变成葡萄糖与氧？顶多知其然，却不知其所以然，全世界覆盖地面的绿色植物，几千年来不断的进行此神奇的变化。供给叶、花果的需要，再供给一切采食它们的动物，以及空气中的氧，绿色代表了生意盎然，这种感受是千真万确的。

红血球却是动物生命中奇迹的一部份，它载送着各种吸收来的营养，供给全身各处的细胞，又收集了燃烧后的废气，送到肺中，那奇妙的转化过程，在极短的时间完成，不是我能够说得明白的。总之，小小的红血球，又充满新鲜的氧，带着鲜红，有大动脉向全身涌去。科学仅就红血球的形状作一番研究，便发现它是一种适合在最短时间内有最大吸收效果的形状。

生命的确是一桩奥秘，而构成生命的基本物质，就是一种神奇，动物的生命是在它的血中；当血流出体外，人会因此而死，失血过多的人，需要大量输血以挽救他的生命，血与生命的关系确实不可分。然而人类的犯罪行为，使得心灵的生命亦趋向死亡，罪的代价乃是死，若要获得赦免，就须流血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这也是所有献祭之事所蕴含的意义，古今中外都以牲畜的流血，献祭来求得与神和好的关系，而耶稣基督竟然成为一个躯体中流着血的人，为的是要将祂的血——生命流出来，使一切信祂的人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祂的血为你而流，朋友，快来得生命吧！——潘嘉璐《焦尾琴》

【人有灵魂吗？】人有灵魂吗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，每个人都当澈底知道的，因为这将影响他的人生观！

若是没有灵魂，在这短促的几十年光阴中，我们只管尽情放纵，毫无顾忌了，我们的道德、生活方式必会大大改变，个个只成了只顾目前，不虑将来的人了。

有没有灵魂？这个问题并非自今日始的，早在孔子的时代就有过讨论了。有一天，子贡问孔子：「人死了就完了，抑是还有知觉呢？」这问题使孔子很为难。他说：「如果我说人死了就完了，没有知觉，我怕那些不孝的子女们把他们双亲的尸体随便遗弃而不葬。若是我说人死了还有知觉，我又怕一般孝子顺孙对于先人的丧葬之礼，铺张糜费。这叫我怎么说呢？」为了特别的原因，孔子竟避免作正面的答复。其实这问题不用解答，人人本能地知道有不灭的灵魂和永远的归宿。因为「神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」(传三 11)，所以古今中外的人都有永生的观念。

照理而论，也是简单不过的，一头猪宰了，可卖几百块钱；一只鸡杀了，还值几块钱；但一个死人不要钱，甚至贴钱送给人也没人要，还要掩鼻而过哩！若是人没有宝贵的灵魂，他的价值岂非还不如一只鸡？

「树若被砍下，还可指望发芽，嫩枝生长不息，其根虽然衰老在地里，干也死在土中；及至得了水气，还要发芽，又长枝条，像新栽的树一样。但人死亡而消灭，他绝气，竟在何处呢」(伯十

四 7~10)? 四千年前就有人这样叹息过, 若是人死了就完了, 还不如树木呢!

若是人没有灵魂, 只有身体的话, 价值是很轻微的, 曾有人把人的身体分析一下, 水占十分之七八, 此外还有铁、灰等成分, 这些都是最便宜不过的。统计一下, 约二元五角大洋。这一点点价值算得甚么呢? 在第二次大战以前, 据外科医生推算, 人体在化学品上的价值, 普通每人只值二元而已。人体那的化学物如下: 脂肪够制肥皂七条, 磷可制火柴二千二百根, 铁够制中号钉一枚, 镁可制一撮泻盐(够一次服用), 糖足盛满一小酒杯, 钾足炸发一玩炮, 石灰足洗净一鸡栏, 硫磺足除去一狗身之虱。比从前的估计较高, 时价不同而已。这就算是人的价值么? 不, 不! 加上智慧和灵魂, 价值无限! 人之别于禽兽, 因为有宗教的观念, 知道敬神, 且有宝贵不死的灵魂。不要再欺哄自己, 贿赂良知说: 没有灵魂, 没有审判, 没有天堂、地狱。至终陷自己在永远的痛苦中, 多么的愚妄, 多么的危险呀! 你纵然财富成山, 能否多加一刻寿数么? 当你的脚站在生命的末端的时候, 仓库里的货物, 保险箱里的财宝, 将归给谁呢? 要趁着还有今日, 为自己准备永远的归宿。向神悔改, 相信主耶稣赦罪的恩典, 就不至定罪、灭亡, 必得永生! 这是灵魂的救恩, 人类的福音。— 曾霖芳《生命的种子》

改教以后时期

(主后 1648 年 ~ 1789 年)

(二)

【美国浸信会】英国的浸信会信徒移民到美国之后, 因当时麻萨诸塞殖民区的州立教会属于公理会, 故直到十七世纪中叶, 在美国尚无浸信会出现。后因一位从英国移来的牧师威廉斯(Roger Williams)极力主张政教分离, 在罗德岛(Rhode Island)的普维顿斯(Providence)成立了美国第一间浸信派教会, 这是罗德岛的开始。

主后 1647 年, 当成立罗德岛州政府时, 采纳了政教分离及宗教自由的原则, 它后来也成为美国宪政的基本原则。这个原则对浸信会是一项很大的贡献, 使它在麻州得以脱离公理会, 自行成立浸信派教会。

主后 1707 年, 在费城召开第一次美国浸信会大会, 当时总共只有五个教会。主后 1742 年是美国浸信会历史的转折点: 在那一年中, 浸信会大会采用了加尔文色彩极浓的信条; 在这以前, 一直是亚米纽斯派(Arminianism)占多数; 从此以后, 美国浸信会变成加尔文信仰。

【贵格会】第十七世纪中叶, 有一种神秘主义在英国的教会中产生; 他们所主要关心的, 是神与信徒个人灵魂的关系。极端的神秘主义, 弃绝教会的组织, 抬高神的直接启示, 视异象和异梦较圣经和圣礼更紧要。其中最著名的, 当推由福克斯(George Fox)所倡导的「贵格会」(Quakerism)。福克斯是一位极其严肃而敬虔的人, 他坚信圣经, 但是他认为: 「如果没有圣灵的光照, 圣经对一个人而言, 永远是一本封闭的书。」福克斯称圣灵的光照为「内心之光」(Inner Light)。福克斯不利

用任何教会，也不采用任何信条或神学，他根本不相信神学院、神学训练或全职事奉。

「贵格」这个名字的由来并不确定。可能是导源于有一次弗克斯叫一位英国长官要「因主的话而战栗」。有些人则说是因为早期弗克斯的门徒非常热诚，在聚会中，尤其是祷告时，因情绪激动而战栗，反对他们的人就给他们取外号叫「战栗者」(Quakers)。然而，他们很不同意这个名字。他们最喜欢约翰福音中主耶稣所说的：「我称你们为朋友」；因此，他们喜欢被称为「朋友」。他们的组织，不称为教会，而叫「朋友会」(Society of Friends)。

他们聚会的地方非常简单，里面没有讲台，没有乐器，也不唱诗。他们坐在一起，安静地等候圣灵的感动。如果经过一段时间没有圣灵的感动，他们就静静地离开；但有时圣灵会感动一位或数位「朋友」，不论是男或女，这些被感动的人就站起来分享他们的信息。在信息之间，有时也会渡过一些完全沉默、相当难捱的时光。

「朋友们」不赞成「誓言」和「战争」，他们相信并履行「以善生善」的原则。他们也相信，圣灵的引导不仅是在聚会中，也在日常生活中。因此，他们也常安静地等候圣灵对他们日常生活问题及决定的引导。贵格会信徒尊重所有人类的尊严及价值。

贵格会在英国的人数激增，但也遭受极大的逼迫。主后 1661 年，被囚于英国监牢中的贵格会信徒，达四千二百余人。于是有很多的贵格会信徒移居美国新大陆，虽然他们在新英格兰地区也遭到反对和放逐，但仍继续不断的涌入，最后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贵格会的法令。

主后 1681 年，贵格会会史上有名的彭威廉(William Penn)，获英王颁赠宾夕法尼亚州给他，第二年又给他德拉瓦州。彭威廉在欧洲各地刊登殖民广告，并且宣告宗教自由；结果有大批殖民者涌进宾州，其中大部份是贵格会信徒。到主后 1760 年时，据估计贵格会的「朋友」们约有三万人。

【英格兰的大觉醒】十八世纪开始的时候，英格兰人的灵性生活正处于最幽暗的时刻；清教徒的灵火快要熄灭了，大多数的教会，高举「自然神学」，大部份讲道缺乏热诚，都是一些枯燥无味的道德论调，没有神的启示。人心全为黑暗笼罩了，法院内满是诡诈，人民毫不以污秽的事为耻，政府高级官员收贿更是常事。那是粗鄙的、趋炎附势的时代。人民各方面都退步，渐至与野蛮人无异，就在英格兰道德快要沉沦的时候，忽然来了一个大奋兴，国家得着荣耀的兴旺和发展，连唯理派的历史家也承认，英格兰在这时候得了救。

(一) 卫斯理家世：这个大复兴首先出现在牛津大学，但它的泉源却来自一个热心祈祷的母亲心里。其实，复兴的历史大都是发源于祈祷的母亲。苏撒拿·卫斯理(Susanna Wesley)是教会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妇人，她坚强不屈的精神，对她儿子的影响很大。苏撒拿嫁给一位英国国教的牧师叫撒母耳·卫斯理(Sammuel Wesley)。他们一共生了十九个孩子，其八个夭折，第十五個是约翰(John)，第十八個是查理(Charles)。这两个孩子成了教会历史上重要的人物。

主后 1709 年，卫斯理住家被焚，约翰和查理几乎烧死；那时约翰刚六岁，一生无法忘怀自己从火焰中被救的景象，他常自称是「从火中抢救出来的一根柴」。

(二)「圣洁团」：约翰和查理都很会读书，后来相继进入牛津的基督教会学院(Christ Church College)。约翰于毕业后被按立为牧师。当约翰不在牛津时，弟弟查理发起组织了一个社团，研读

有关基督徒灵命的书。后来约翰也回来加入此社团，而成为这个团体的领袖。主后 1730 年，约翰领导团员开始前往牛津监狱做探访工作，也开始实行纪律的禁食。其他牛津的同学们讥笑他们，而戏称他们为「圣洁团」(The Holy Club)、「圣经蠹」；因为当时大部份学生都过着放肆的生活，而这个社团里的人却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，又因看见他们做事很讲求条理，便叫他们「循道派」(Methodists)。

(三)悔改归正的经历：在此之前，卫斯理兄弟虽然热心寻求神，也从事传教的工作，但并未有过悔改的经历。主后 1738 年 5 月 21 日，查理在一场大病中悔改归正，得着了内心的平安。三天后，即主后 1738 年 5 月 24 日，是卫斯理一生的转折点。那天，他不大情愿的去到阿尔德斯门街 (Aldersgate Street) 和一班信徒聚会。一位弟兄念了马丁路得所著的《罗马书注释》序文，约翰听的时候大有感受，基督的灵仿佛馨香的风吹透他的身体。他不再做徒劳无功的挣扎了，只将自己如同小孩卧在耶稣怀里。他这时纔得着了由神来的、不可形容的平安。

自此，他就满心笃信地传讲福音。可是他讲的越恳切，教会越排拒。屡次他讲完的时候，牧师便向他发怒说：「卫斯理先生，不要再来这里讲道了。」但平民大众却喜欢听他，一些人心里受了感动，渐渐聚拢起来，组成小团契，同心祈祷讨论。他们起初在福特巷 (Fetter Lane) 设了一个小会堂作为总部，但拦阻他们的力量日增，最后竟被逼到野外去。谁知这竟是神奇妙的计划。

(四)成为户外布道家：怀特菲 (George Whitefield) 是一个旅馆主人的儿子，被卫斯理兄弟引进他们的「圣洁团」。他讲道很有口才，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，教会逐渐又不要他讲道。一日，他在一家教会讲道，会堂内挤得满满的；这时，他转睛向外看，见到外面有千多人站着不得进来，显出很失望的样子。于是他想到为何不到外面露天布道呢？这是破天荒的事，教会的弟兄们都很不赞成，认为是狂妄之想。后来，他到布里斯托去讲道。但当地的教会人士并不欣赏他的热心，两个礼拜内，各会堂都拒绝他。既然不受教会欢迎，他就到监狱里向犯人传福音。不久，连这一个门也被市长关了。成千成万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粮，可是到处都容不下怀特菲，不过他毫不灰心。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，于是他离开关了的门，转向野外。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当做讲台的主，亲手招他去做同样的工作。

离布里斯托不远，有一个地方叫京斯维，那里住的都是煤矿工人。他们没有礼拜堂，作风很野蛮粗鄙，不讲守法。怀特菲从布里斯托被赶出来后，就到这被人轻看的地方来。主后 1739 年 2 月 17 日，他站在一个小山坡上讲起福音来，有二百个煤矿工人满心惊奇的围着他，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事——一个穿宽袍垂锦带的人站在山坡上讲道。怀特菲天天在那里讲道，围观的人增加至二万之多，路边满是人，树上也是人。温暖的夏天分外可爱，太阳悬在蓝天之下，万籁似乎都静下来让怀特菲说话。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声音，满载着真神的慈爱，达到会众的心底，动人心弦的场面立时就出现了。

那些矿工的黑脸上涌现出悔改的眼泪，像无数的白色的河道，要将他们的黑脸洗白，甚至黑色的心也洗白了。讲完道后，怀特菲即刻写信给在伦敦的约翰·卫斯理说：「来呀，这里的火燃起来了。」卫斯理应命而来，看见神的恩典，极其兴奋，后来怀特菲被请到别处去，就留下卫斯理继续作工。这就是卫斯理成为户外布道家的开始。从此以后，全球都成了他的讲台，他所到的地方，都

有神的圣火伴随，一直到英格兰最远的地方，又跨越大西洋，把普世教会都奋兴起来。【未完待续】
慕迪传略集锦(六)

【脱离了死亡的恐惧】慕迪在未信主前，非常怕死，看死是个可怕的怪物。每逢想到前途，便觉黑暗无光；每一想到死亡要来追取他，就觉不寒而栗。他所住的村庄，有个规矩，村中有人死了，教堂即行鸣钟报告死人的岁数。村中每有死人，他即细数钟声数目，有时敲了七十下，有时八十下，有时不过二十下，有时报告的岁数恰与他的相符，更是给他一个严肃的印象。那时他很胆怯，觉得死亡冷酷的手，各处寻索性命。他想他也要慢慢走入一不知名之乡，度那永远黑暗可怕的岁月。及至到了坟地，眼见丧礼牧师穿着黑色长袍，手拿尘土，撒向棺盖，悲惨沉重地说：「尘归尘，土归土。」简直好像给他自己一个严重的警告。

但是，等到他信主之后，为主作工，已没有了死亡的恐惧。他常用这题目讲道，鼓励基督徒这种信心的得胜。在南北内战之中，他毫无惧怕，常去战线。芝加哥霍乱猖獗之时，他也常和医生们前往访问病人以及垂死的人。他曾说过：「医生们为了人的身体，可以去的地方，我为了他们的灵魂，也可以去。」他曾去看望一个患了天花的人，他的皮肤从脊椎骨上脱落下来，状甚可怕；但是，慕迪仍然常常坐在这位受苦病人的床边，为他读经祷告。对于所有这些事，他从来没有死亡的恐惧。

【只有解散丧事聚会】慕迪年青之时，有一次曾在芝加哥被人请去赴一丧事聚会。赴会的人多半都未信主。慕迪想讲一篇完全合乎圣经真理的道。于是就在圣经里面去找一篇主耶稣在丧事聚会中的讲章。但他找遍圣经，未能找到；因为主耶稣从未领过丧事聚会，只有解散丧事聚会；他没有给人送殡，只有叫死人复活(路七 11~15；可五 35~43；约十一 41~44)。

主耶稣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...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...」(约五 25, 28)。

【再也不能看见了】有一天，慕迪到一所医院里，看见一位母亲，带着她的孩子对医生说：「我的孩子已经好几天睁不开眼了，盼望你能想个办法。」医生拿些油膏，抹在他的两只眼睛上，然后翻开眼皮说：「你孩子的眼睛已经瞎了，完全瞎了，再也不会看见了。」起初母亲不肯相信。等一会儿，她就带着恳求的眼光，满了伤感地说：「医生，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的孩子再也不能看见了？」医生说：「是的，你的孩子已经失去视力，再也不能看见了。」母亲尖叫了一声：「哦！我亲爱的儿子阿！」她把孩子拉到怀中哭泣着说：「你就这样看不见你母亲的面了么？你就这样看不见这世界了么？」慕迪看见这位母亲如此伤痛，触景生情，也禁不住流下泪来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人「被这世界的神(撒但)弄瞎了心眼」(林后四 4)。外面的眼睛瞎了，固然悲惨；里面的心眼瞎了更是悲惨。心眼瞎了的人行在黑暗中，走在灭亡的路上，至终丧失灵魂，永远沉沦，贻祸无穷。但是感谢神，祂的儿子主耶稣来作世人的救主，能叫人的眼睛得开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(参徒廿六 18)。人若信祂就能得蒙拯救，脱离黑暗，脱离撒但的权势，

走在永生的路上。

【回头一看就不得救了】有一天晚上，慕迪传福音。传完信息之后，下了讲台，去和一个人接触。到了一个当儿，那个人就要得救了。那天正落雨，忽然一个人从外面进来，收伞时发出声音。那位听道的朋友回头一看，就这样一看，就不得救了。这就像炒菜过了火候，味道就差了。我们和人谈福音时，有一个火候，就当那时候，不可以有任何打岔的事。

【他的机会已经过去了】慕迪曾经教过一班年青人，几乎个个接受救主；但有一个不肯接受。一天，慕迪促他早些决定。那位年青人答说：「慕迪先生，不久我要西行，等到发财回来，我应许你，那时我要信主。」说了，他就转身而去。慕迪心中十分难过。数星期后，那位青年患了重病，送入医院。圣灵感动慕迪前往看望，再次劝他接受救主。但他又说：「不。慕迪先生，我不会死，我就要痊愈。痊愈之后，我要按照我的计划，作一西行，发财回家，纔来作一个基督徒。」慕迪走开之时，心中十分沉重。那位青年果然痊愈，去见慕迪，对他说：「我来是要对你说声再会。我要西行了。」慕迪把手放在他肩上，再行劝他接受救主。那位青年发怒，推开慕迪的手，说道：「慕迪先生，不要再向我题灵魂的事。我应许你，等我回来之后决断。一日未回，我并不决断。」说了，他就走去。慕迪觉得那位青年得救的机会已过，于是坐下，悲伤叹息。就在那夜，慕迪忽从熟睡之中，被一敲门的声音吵醒。原来是一女人，前来恳求说：「慕迪先生，请你快来。我的丈夫忽然大病，我甚恐... 请你就来。」慕迪一知她是那位青年的妻子，便说：「我无用去了。你的丈夫已经坚决辞我，不许我再题说灵魂的事。他的机会已经过去了。」那位女人再三恳求，慕迪方纔与她同去。到了她的家中，慕迪发现那位青年已经失去知觉，两眼睁开，嘴唇微微颤动，喃喃自语：「太迟了，太迟了，太迟了。」慕迪跪在他的身旁，握住他的手，为他祷告。但那青年人毫无所知，只是断断续续地说：「太迟了... 太迟了...」慕迪尽他所能，要唤醒他，却无功效。再过几分钟，他就断气了。

【麦秋已过夏令已完】慕迪与人谈话，常常问人是否是个基督徒。如果答否，即问其故，并且设法解释，领他归主。某次，罗白君答曰：因为城内亲友很多，信主恐被讥笑；如迁他城，就愿相信耶稣。慕迪请其早作乔迁之计。别后，慕迪再往别城传道。一日会后，一人上前，紧握其手，告名罗白，并述前事。慕迪忆起，就问乔迁此城多久，已是基督徒否？答曰，虽然迁此数月，仍未信主。慕迪告以人生无定，不可错过机会，当速决志。别后良久，罗白染病日重，心中怕死不安，电邀慕迪。慕迪赶往，为其读经祷告。罗白誓言：「此病得愈，一定信主。」一日，两人相遇于途，慕迪见其恢复健康，握手道贺，并问是否作基督徒？答曰：因病未及工作，公事积压甚多，正加整理，无暇前往教堂。慕迪责以违背誓言。罗白大怒，答说：「我自负责，毋庸代劳。」不欢散去。

一日，慕迪接获罗白夫人电话，告以其夫病笃，邀请速往。慕迪到时，罗白夫人万分焦急，领入病房。罗白躺卧床上，两目直视，面部充满苦态，不时呼叫。慕迪为他读经祷告；他却说：「没有用了。我已错过得救机会。现在神已不听祷告了。」慕迪跪下，恳切祷告，内心亦有同感。罗白手指室中火炉，对慕迪说：「我心正如这个无火的炉，又冷又硬，已经死透了。」接着又失望地说：

「麦秋已过，夏令已完，而我尚未得救。我的罪已经定了；神的印已经盖上了。太迟了，太迟了！」罗白痛苦挣扎，绝望呼喊，直到临死，嘴唇还在微动。慕迪就对罗白夫人说：「或有遗嘱，应当倾听。」她就含泪，俯首侧耳，在他口旁，听那微弱的声音，还在断续地说：「麦秋...过...未得救...定罪了...太...太迟了...」

【等战争完了再说】一次，慕迪在芝加哥传福音，准备结束聚会之时，有一年青的军人站了起来，恳求会众立即接受主耶稣。他说，他不久前刚目睹一件悲惨的事。他有一个和他一起入伍的同伴。这位同伴的父亲常常恳求儿子作一基督徒；但他总是答说愿意，不过要等战争完了再说。后他受伤住进医院，伤势逐渐恶化，终于不治。在他死前几小时，她姐姐来了一封紧急的信；但他已无力阅读，不得不由他的同伴读给他听。因他奄奄一息，似已听不到甚么。但是那信最后一句话说：「我亲爱的弟弟，当你读完这封信时，你肯不肯接受你姐姐的救主呢？」使这濒死的人突从床上弹了起来，说：「你说甚么？你说甚么？」然后又倒回床上，微弱地说：「太迟了！太迟了！」

【首次访问英国】一八六七年慕迪夫人患了很麻烦的咳嗽症，医生嘱咐她作一次海上旅行；慕迪也是很想会见司布真(C.H. Spurgeon)和慕勒(George Muller)，听听他们讲道。是年二月二十二日，他们就从美国启程前往英国。他在伦敦基督教青年会叙述了他在芝加哥的布道工作，以及如何教育粗野不法的儿童；这给他们很大激励。他和司布真先生作了一次会见，劝他去美一趟；司布真没有答应。他也到过布利斯托尔城，参观慕勒的孤儿院。他写信给母亲说：「布利斯托尔城是乔治·慕勒宏大孤儿学校的所在地。他的学校共有一千一百五十名儿童；但他从来没有向任何人募捐一分钱；他祈求神，神就把钱给他；这真是神奇。我们看见神怎样使用一个祈祷的人。」— 林元度《围着我们的云彩》【未完待续】

喻道故事

【最健康的地方】一位弟兄，在肺病疗养院传道多年。后来他要出国，必须接受体检，他有点害怕，不知道是否会染上肺病。神就藉他的妻子告诉他：「不要紧，既然神召你在病院作工，那地方对你来说，就是最健康的地方。」后来他照 X 光，果真全然无事，十分正常。他天天与肺病患者来往，却不被感染；这是神保守了他。神的旨意要你到甚么地方，甚么地方就是最稳妥、最安全的地方。

【恐怕神也住在乡下罢】在数世纪前，伦敦发生瘟疫，很多的人都往乡间逃避。有一牧师看见大家都逃，他也准备逃到乡下去，嘱他黑仆代他整理行装，并且雇了一辆马车。马车夫问仆人，你的主人是一牧师，难道他也怕死？黑仆答说：「我想，我主人的主人(指神)，恐怕也住在乡下罢！」这时牧师正好出来，听了这话，羞愧得很，就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向你认罪。我是一个小信的人。你藉我的仆人向你的仆人(指自己)说话，让我看见我的信心是这样的小，难道你只住在乡下，不也住在

城里么？」

【我不曾想到『倘若』】有个贫穷的黑妇，只靠每天劳作过活；但她却是一个快乐得胜的基督徒。另一个愁烦的信徒，虽不喜欢她的得意态度，却是羡慕她的愉快心情。有一天这位愁烦的信徒对她说：「你目前固然很可快乐；但是，我想，若你顾虑到你的将来，你便会觉得必须持重些罢！比方，倘若你一旦病了不能作工，或是倘若你现在的雇主搬走了，没有人雇你...或是倘若...」她插嘴答说：「够了！我从来不曾想到『倘若』这回事。主是我的牧者，我知道我必不至缺乏。」接着她又说：「至于你，就是给那一切『倘若』所累，而落到这样可怜的地步。你不如把「倘若」弃掉，而专心倚靠主罢！」

【背子走钢索】多年之前，有一奇人，他用一根钢索横过尼加拉大瀑布，手里拿着木棒，在钢索上从这岸走到那岸，惊险万分。只要他一失足，偶一不慎，便会葬身在这瀑布之中。一天，许许多多的人都来观看这个惊险的表演。这人从这岸走到那岸，又向那岸走回这岸，十分安全；众人叹为观止。突然，他向观众说：「你们相信我能从钢索渡过这个瀑布么？」众人异口同声说：「既有事实证明，我们当然相信。」这人又说：「谁相信我能背着你们渡过这个瀑布？」众人皆默不作声。那人便说：「谁相信我，我便将他背到彼岸。」人人胆怯，无人敢信。他虽再三邀请，无人敢去，都怕葬身瀑布。这时，有一十五、六岁的少年人走了过来，说道：「我信。你将我背到那岸去罢！」那人旋即将那少年人安全背到彼岸。人人惊叹，问那少年人何来这样胆量？那少年人说：「因为他就是我的父亲。」

这位少年人能够相信他的父亲；我们岂不更能相信天上的父，因为祂是全能的神，也是爱我们的神。无论任何惊险，祂都能带领我们平安渡过。「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；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」(申卅三 27)。

【天堂地狱自在人心】有一位武士向一位年高德劭的修道士问道：「修士！我希望知道天堂与地狱是否真的存在？」听了他的话，老修士冷笑的口气说：「你想知道天堂与地狱？别不自量力了，好好照镜子吧！看看你自己，既痴肥粗鲁又不学无术，那一个人肯浪费时间教导你这个蠢材？你还是回去耍耍你那愚蠢的刀剑吧！」说完，老修道士便转身背对着他。武士气得满脸通红，呼吸急促，找出腰间的剑，准备挥手砍下老修士的头。当他正要动手，老修士悠然转过身来，很平静的对他说：「先生！这就是地狱。」这位武士霎时一惊，他领悟到老修士教诲中含蕴的深意，他惊觉到愤怒与傲慢制造了他自己的地狱。他丢下剑，在老修士前谦卑的表达他的忏悔。老修士望着他，以极温和的声音说：「先生！这就是天堂。」这一个故事说明了一个人的意念和行为，可以引导我们走向天堂，也可以使我们堕入地狱。事实上，你的心(或家庭)可以成为天堂，也可以成为地狱，全在乎你的一念之间。

【这是神与教皇的事】当马丁路得为了神的真道与罗马教皇争辩之时，有人对路得说，教皇正想要

暗杀他。路得答说：「若这不过是路得与教皇的事，路得必死无疑；若这是神与教皇的事，教皇必无不败之理！」

诗歌故事

惊人恩典(Amazing Grace)

- (一) 惊人恩典！何等甘甜， 来救无赖如我！
前曾失落，今被寻见！ 前盲，今不摸索！
- (二) 恩典教导我心惧怕， 又将惧怕除掉；
恩典在我初信刹那， 显为何等可宝。
- (三) 主已应许向我施恩， 祂话就是保证；
祂要作我盾牌、永分， 带我经过此生。
- (四) 历经艰险、劳碌、痛苦， 我今前来就祂；
恩典领我跋涉长途， 并要带我回家。
- (五) 当我见主万年之后， 仍像太阳照耀，
比我开始赞美时候， 赞美仍不减少。

—《诗歌选集》第 317 首；《圣徒诗歌》第 187 首

这是约翰牛顿(John Newton, 1725~1807)的诗，在主后一七七五年写的。牛顿与达秘是同一时期，为主所大用的仆人。牛顿所写的诗歌不下数百首，每首都深深的摸着人的深处。

牛顿生于英国伦敦，在世的日子八十二年。父亲是西班牙人，从事航海事业。母亲为英国人，是一位虔诚爱主的姊妹；她深切盼望牛顿能受更多的教育，将来好事奉神，所以时常在主面前屈膝为他祷告。当牛顿还在母亲膝盖上的时候(四岁以前)，便能认字，学习了许多圣经章节，并会背诵一些经节和诗歌。可惜，母亲因操劳成疾，死于肺病。然而主却记念了她的祷告，三十年以后，得以应验。

母亲被主接去的那年，牛顿纔七岁；其后求学不过两年，便于十岁时随着父亲漂泊海上，不久染上水手们的放荡恶习。吃喝嫖赌，无所不为；奸诈狡猾，无所不会。然而他还未完全将母亲在主里的教导遗忘，偶而醒悟时，也敢觉罪恶深重，便读圣经，学习禁食。曾有一次，连着三个月禁食，由此可见他心里也渴慕认识神！可惜当时没有人引导他，未几，他又堕入了歧途。

一七四二年，他厌烦了水手生涯，便在非洲贩卖黑奴。后来闹出乱子，反被拘禁在非洲作了奴隶之仆，过了几年非人的生活，至为悲惨。

直到一七四八年春天，得了释放，乘船返家。在归途的大海中，忽遇狂风大浪，正在千钧一发之际，他突然醒悟过来，向那位久所遗忘的神呼求。他喊着说：「神阿，求你救我安抵港口，我将永为你的奴隶。」乐意施恩的主垂听了他的恳切的求告，拯救他免于死亡。那一天，他真正的遇见了

神。

悔改蒙恩以后，他的生活、行为，都有极大的改变。后来他在英国利物浦过了九年的办公室生活，同时研究属神的事，攻读希伯来文与希腊文，接受怀特腓(Whitefield)与卫斯理等人的指导。他在几次的祷告中，都被神那无比的爱深深抓住，以致愿意献上自己，终身作主耶稣的见证人，神也成全了他的心愿；等到他放下职业事奉主时，年已三十九岁。他从不忘记海，曾穿着水手的服装，一手拿圣经，一手拿诗，站在讲台上传信息。「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，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」(申十五 15)。它一直是牛顿一生最宝爱的经节。

牛顿与卫斯理兄弟交往密切；他的讲道方法相当动人，因此吸引了不少信徒。他虽仅上过两年的学，但好学不倦。有一次，他去应征一个圣职，选考委员们因为他没有学历，拒不接受；后来经过伦敦主教的详细考验，纔发现他满腹经纶，拉丁文、希腊文，无所不通。他曾经对人说：「我的学业，就像外科医生的手术技能一样，是在医院里走来走去时学到的。」

牛顿从此一直传道直到八十岁。当他年老时，记性几乎完全失去，他说：「我的记忆力衰弱，但两件事不能或忘：我是一个大罪人，基督是一位大救主。」他的目力也大减，需要一位老朋友，跟他上台，站在旁边，帮他找讲稿的标题。有一次讲道时，他说了两次：「耶稣基督是宝贵的。」旁边的人提醒他：「你已经说了两次了，讲下去吧！」牛顿立刻回答说：「我虽然已经说了两次，我还要再说一次！」接着高声喊道：「耶稣基督是宝贵的！」在另一个场合，他实在讲不下去了，有人劝他停止讲道，他回答说：「甚么！这个非洲的老家伙，还能说话的时候，就要停止为神说话吗？」

五饼二鱼

【重担与担子】重担与担子，并不相同。神吩咐祂儿女「要把重担卸给神」(诗五十五 22)，因祂「天天背负我们的重担」(诗六十八 19)；在另一处祂却清楚地指出：「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」(加六 5)。

重担与担子怎样分别呢？凡超过我们力量所能承担的，就是重担；反之，凡我们力量所能背负的，就是担子。就如有人为着明天的难处豫先忧虑，其实明天还没有来到；神所分派给我们的，乃是今天，今天是我们当负的「担子」，若再放进明天的一担，就超过我们的能力，因此，明天在我们身上就成为「重担」。神的儿女应当背起今天的「担子」，而把明天的「重担」全卸给神，让神为我们安排、背负。—— 吴恩溥《恩声集》

【有没有把主放在第一位】在美国，有很多中国基督徒往往因为环境的缘故，灵性冷淡退后，其中原因虽然很多，但是主要的原因都是人为的。本来是可以避免的，由于他自己没有行在神的旨意中，从而走错了路，以致到了一个无可收拾的地步；这不能怪环境，只能怪他自己。

比方说，有人为着工作收入较多，就搬家到遥远的城市，而没有考虑到那个城市的教会情况如何，以致在新教会中格格不入，于是逐渐变成了一个形式化的基督徒，每天忙于工作，连祷告和读

经都一曝十寒。他的问题出在他从来没有把主的事情放在第一位，却是将他个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他所想的，只是如何能改善自己的生活，如何能有更好的前途，很少去想到如何能多事奉主，如何能使自己的灵性进步。——何晓东《培灵什锦》

【宣教士的条件】某教会对差派到国外的宣教士都有三项要求：要有骆驼的膝盖，会祷告；要有驴的背，挑重担；要有猪的胃，甚么都吃。

主人要从驼背卸货时，它前腿必先跪下；跪下表示祷告，也表示在神和在神面前谦卑。驴很安静，任由你牵，或供人骑，或负重担，它都甘愿，默默耕耘(参可十一 1~3)。宣教士工作地方偏远，所以生活条件很差，像今日我们在泰缅深山的宣教士便是这样，若没有猪的胃甚么都能吃，怕很难待下去了。——张钦煌《小吗哪》

【刺的作用】你知道刺的作用吗？——你刚觉得好过一点，它就要让你痛一下。刺一下痛，刺两次痛，每次都痛...直到有一天，你的痛处起了茧，再也不痛了，这时，「刺」就可以功成身退；即使不退，也对你起不了作用了。——周美德《大珠小珠落玉盘》

【从小事做起】曾在一本书上看到一则寓言：有一棵大松树问一根小草，为甚么它老是那么轻松愉快，而自己却垂头丧气？小草回答说：「大概是我一直认真地做一根小草的缘故吧！」

一个人要有所成就，先要从最小的地方做起。所谓「万丈高楼平地起，万里之行自足下」，天底下伟大的事功，都是小的事件累积而成的。固然，做小事的，不一定能做大事，可是小事都做不好，又怎能成大事呢？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义，在大事上也不义」(路十六 10)。——李佳民《心灵之旅》

【应当尽用生命】「纵使我们未能尽得所求，也能拥有一个丰盛的生命。」——《囚室来鸿》

生命的质素不在乎拥有物质的多寡；生命的质素根源于我们的盼望、目标、抱负及性格是否坚定。有些人经常担心自己拥有的是否足够，以致行事太少；有些人则热衷于把自己所拥有的一些化少为多。其实，重要的还是计划善用自己所拥有的，这远胜于浪费时间去忧虑我们并不拥有的。

默想：那些甚至能运用自己所拥有最微小的东西的人，往往能有所得着，尽管这得着不一定是物质上的。——Charles Ringma《与潘霍华一起反思》

【高举自己是基督教领袖们最普遍的罪】明白地说，「己」的罪就是以下这些东西：自义、自怜、自信、自满、自足、自我欣赏、自爱，以及其他一大堆类似的东西。这些罪住在我们里面深处，是我们天性中的一部分，使我们不会注意到它们的存在，除非神光照到它们。这些罪若有更露骨的表现，就成为自尊、自傲、自我表现、高抬自己等等。基督教领袖中，也有这些罪，真是令人惊异。但更令人惊奇的，就是人认为非此不足为伟人，这些并不妨碍他们的见证，与所传的信息。这不是故意讽刺，事实上有些教会团体，为了要孚众望，这些罪恶竟然成为必须有的；在高举基督的伪装

之下，人高举了自己，这在目前已是非常普遍的事，甚至到了不再有人去注意的地步了。——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每日背十字架的益处】真实的基督徒人生，不是容易长成的，因为它不适合于我们天然的喜好。每日都当为主背负十字架，将自己钉在上面。但这种艰苦，正是得恩惠的方法。十字架把我们举到高处。我们每日的本分和重担之下长大起来。因此，有许多我们愿意逃避的事物，正是我们不可离开的。我们只有在重压和艰难的工作，并忧苦之下，纔能生长得好。——《灵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【管教使我们得有分于神的圣洁】「万灵的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」(来十二 10)。这里所说「祂的圣洁」，并不是哥林多前书一章卅节所说的「圣洁」。那里是说，基督是我们的圣洁，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；这里是说，是万灵的父使我们经过管教、经过试炼，使我们有分于神的圣洁。这一个圣洁，是我们在试炼中生出来的，是我们在管教中被雕刻出来的，是我们在各种各样艰苦为难的环境中被圣灵制造出来的。这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的结果。——倪柝声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撒种】我们希望将来有丰富的收获，必须撒种。我们看见别人有满足的收获时，应当知道他们已经付出足够的代价了。只羡慕收割而懒于撒种的，他的希望永无实现的一天。所以当凭着信心出去撒种，不要迟延，不必顾虑环境，因为看风的必不撒种，望云的必不收割(传十一 4)。——杨浚哲《关锁的园》

【奉神差遣的尊贵】有一个邮差，他常说他制服上的那个「差」字不好看，他的朋友都说：「你那个差字真不错阿！你被差遣，便代表邮政，有甚么羞辱呢？最怕是贼差、鬼差，那纔是可耻的阿！」所以我们当敬重我们的职分，尽我们的职责：为信徒的，更当尊敬奉差遣者的意思！真是奉神差遣的人，自有当得尊敬之道。——陈树详《喻道故事集》

【「验」与「历」】某传道人前往看望一位老年姊妹，见她正在虔读圣经，经文旁边或写一个「验」字，或写一个「历」字。传道人觉得十分奇异，就再仔细翻看那本圣经，发现那本圣经从头到尾，几乎每页边上都写有「验」字或「历」字。传道人就问那位老年姊妹，这是甚么意思？老年姊妹满面欢容答道：「凡我写有「验」字的，表示这句圣经我已亲自试验过，知其所言确实；凡我写有「历」字的，表示此句圣经是我亲自阅历过，知其所言确是这样。」今日读经的人很多，可是活在圣经之中的人太少了。——张郁岚·林元度《造就故事》

【圣灵如何转移我们追求的目标】当一个小孩紧握一件他所喜爱的东西，而母亲无法使他松手时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把另一件更美丽宝贵的东西在他面前摇一摇，孩子立刻睁大发光的眼睛，放下握住不放的东西，伸手接受更好的东西。圣灵的方法正是这样。圣灵把神恩召中永恒国度的丰盛、荣

耀与福分，显明在我们的心眼中，我们就获得新的价值观，转移人生追求的目标。——滕近辉《在圣灵中长进》

【发脾气会造成很大的伤害】当我们怒火中烧时，最好的方式是守口如瓶，并尽量抑制我们的忿怒，勿使形之于外。生气就像一把火，如果没有氧气助燃，它很快就会熄灭。

一位姊妹有一次对布道家毕利桑戴说，她虽脾气不好，但她生气永远不会超过一分钟。桑戴牧师说：「手槍的爆炸，也仅不过一秒钟而已，但你知道手槍的杀伤力究竟有多大！」人生气时最大的伤害，就是从嘴里发出的。怪不得雅各说，若有人在言语上不犯罪，他就是一个完全的人了。

骄傲的人眼中没有神，嫉妒的人心中没有邻居，发怒的人就联自己也不存在。——《清晨露滴》

银网金果

芬乃伦

※ 人常是善变的，他们爱我们，又离弃我们，他们走了又回来。他们如同风筝飘于空中，又如同羽毛在微风中不断变换立场。容他们随己意行吧！若没有神的允许，他们就不能对你怎么样。

※ 如果要为「完全」下一个定义，简单地说，就是能容忍别人的不完全。

※ 应当欢迎从神而来的十字架，并且当你以此种态度接受十字架时，即使它是痛苦的，你也会发觉你能在平安中背负它。

※ 己是所有的十字架中最大的一个！

※ 十字架是神用来吸引灵魂更加靠近祂的最好工具。

※ 只有神知道我们需要受多少苦，纔能完成祂在我们生命中的目的。

※ 只要是出于神的旨意，背负十字架必能满足我们里面生命的要求。

※ 神的国是从加略山开始的；十字架乃是必经之路。当我们背负耶稣的十字架，且在祂的爱中，祂的国度就在我们里面开始了。

※ 如果我们为耶稣受苦是因爱祂的缘故，我们就不仅会因十字架而喜乐，也会因受苦而喜乐。因为那乐于为良人受苦的特权，和把我们模成祂形像的十字架，是令人舒畅的爱之捆绑。

※ 弃绝或拒绝自己，不是拒绝信或爱或其他，乃是拒绝一切的自私。

信心生活的秘诀(一)

慕安得烈

【神的形像】「神说，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，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」(创一 26)。

在这节经文中，我们看见关于人类的第一个思想——他的源头和定命完全是神圣的。神从事一件极伟大的工作，要在祂神圣的荣耀里，把一个不是神的受造之物，作成完全像祂一样。神是要人完全依靠祂而活着，并且直接的、不断的从祂自己得到一切出于神的圣洁和祝福。神的荣耀、圣洁和爱，本来就是要住在人里面，并且借着祂照耀出来。

当罪完成了它可怕的工作，并损坏神的形像时，在伊甸园里神就应许女人的后裔要来成全祂的旨意。「祂(神的儿子)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像」(来一 3)。就是这位神子要成为一个人子，神的计划因祂得以实现，神的形像要在人的样式中显明出来。新约接续了这个创造的思想，并且说到那些人乃是「神豫先定下效法(模成)祂儿子的模样」(罗八 29)；「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」(弗四 24)；又应许说：「我们知道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，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」(约壹三 2)。

在神永远的旨意和其实现之间，关于我们在地上的生活，神给我们一个奇妙的应许：「我们众人既...看见主的荣光...就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，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」(林后三 18)。

关于这件事，保罗在前面经文中曾提过：「何况那属灵的职事，...因这极大的荣光，...岂不更有荣光么」(林后三 8, 10)? 让我们熟记这些应许的经文，使它成为我们每个人在天天的生活中可能并确实的经历。这是那些尊基督为那位得荣耀者的人纔能有的经历。让我们的心注视那显在基督身上，神形像的荣耀；确信圣灵要一天过一天，荣上加荣，把我们改变成神的形像。哦，我的魂哪，花时间坚定不移的相信，这应许要在你基督徒生活中成为真实。那位照着自己形像创造人的全能的神，现今正在作成祂的旨意：就是借着圣灵的大能，要把你们改变成基督耶稣的形像。

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(腓二 5)；

「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」(约十三 15)；

「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」(路十七 5)。

【信心的顺服】「耶和华向他(亚伯兰)显现，对他说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使你...极其繁多」(创十七 1~2)。

在亚伯拉罕身上，我们不仅看见神如何要求他有信心，并报答他的信心；又给我们看见，神如何借着祂所赐的恩典的训练，来制作出信心。当神第一次呼召亚伯拉罕的时候，祂立刻赐给他那个伟大的应许：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创十二 3)。当他到了迦南地，神遇见他时，又应许说，

那地是属于他的(创十二7)。当他打败诸王回来的时候，神再一次遇见他，并重申所应许的(创十五3)。从我们所引的经文中，在以撒出生以前，可以看出神就设法要加强他的信心(创十七1)。在幔利橡树那里，神再一次向他说：「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」(创十八14)? 神一步一步的引领他，直到他的信心完全到一个地步，能在献以撒这件事上绝对顺服。「亚伯拉罕因着信...就遵命出去」(来十一8)，照样，因着信，在他出去将近四十年的时候，他能够不需要任何的应许——实际上，他的遭遇显然与所得的应许相冲突——而仍能至终顺服神的旨意。

亚伯拉罕的子孙，神的儿女阿！父神对你们的信心有重大的要求。如果你们要跟随亚伯拉罕的脚踪行，你们也要舍弃一切，而活在属灵的应许之地；除了祂的话以外，没有任何别的倚靠，且把自己分别出来归给神。为此你们需要有一个深而清楚的看见：那位在你们里面运行(作工)的神，乃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全能者(参弗一11)。不要以为过信心的生活是一件小事，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这是一种需要整天活在祂同在里的生活。要在谦卑的敬拜中俯伏在神面前，直等到祂也对你说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使你...极其繁多」。当亚伯拉罕听见了这话，他就「面伏于地，神又对他说...」，这就是在神所应许的每一件事上，使我们能信靠祂能力的秘诀。

在这本小册子里，我们盼望找出甚么是信心的能力，以及甚么是神所愿作的工作，是照着「向我们这信的人，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」。只有当我们蒙神呼召，而过着一种真正奉献以及绝对顺服的信心生活时，我们纔能像亚伯拉罕一样出去。我们要跟随亚伯拉罕的脚踪行。请将神对亚伯拉罕见证的话语深深的藏在你心中：「反倒因信，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；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，必能作成」(罗四20~21)。

【神的爱】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，爱耶和华你的神」(申六5)。

神教导亚伯拉罕甚么叫作全心的相信神；他的信心是那样刚强，且将荣耀归给神。摩西教导以色列民第一条且最大的诫命是：要全心的爱神。这第一条诫命，很自然地也就成了其他诫命的根源。其立场乃是神和人之间的关系：也就是那位满有爱心的创造者，和照着祂的形像所造，且是祂施爱的对象的人之间的关系。这乃是一切事务该具备，不可少的要素。人的生命、命运和快乐，全在于他能尽心、尽力的爱神。摩西说：「耶和华...喜悦你的列祖，爱他们」(申十15)。这样的一位神，配得着人无限量的爱。我们一切的信仰，我们对神所有的信心和顺服，以及我们的一生，都是因这思想而得力：我们要尽心、尽力的爱神。神的儿女每一天主要的责任，就是活出这条诫命。

以色列人是多么不能顺服我们众人所熟知的诫命。但是在摩西死以前，当他说完了神因着他们的罪所要降于祂子民的审判后，他就使他们知道这应许：「耶和华你神，必使你的心与你后裔的心受割礼」。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割礼(参西二11)，「好叫你尽心、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」(申卅6另译)。

这个有福的应许，乃是新约内容的首次提示。在此耶利米曾预言，律法要借着圣灵写在他们心里，使他们不再离开神，且照着神的方式来行事为人。但是基督徒对于这点所明白的，是何等的少呢！他们是多么容易安于这种想法：这是不可能的。

让我们来学这双重的功课，神所要求的乃是这种完全的心：要尽我们所能的爱祂；这也是神永

远配得的，并且这种完全的心，也是神——祂的名是可称颂的——赐给我们，且作工在我们里面的。让我们的全人在信心里，前来迎接、等候并期望这应许的成全——以全心来爱神。这是神自己在我们里面所要完成的。

「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」(罗五 5)。圣灵使那全心爱祂的恩典，成为格外的确实与有福。

【欢乐的声音】「知道向你欢呼的(直译为『知道你欢乐的声音』)那民是有福的。耶和华阿，他们在你脸上的光里行走。他们因你的名终日欢乐」(诗八十九 15~16)。

天使称福音的信息为「大喜的信息」(路二 10)。这就是这里所说的「欢乐的声音」。那个福气就在于神的子民能行走在祂的光中，并且终日因祂的名而欢乐。他们的分乃是不受搅扰的交通，以及从不间断的喜乐。即使在旧约里的圣徒，也往往有喜乐的經歷，但却无法继续不断。在旧约时代是无法获得那种經歷的。惟独新约纔能把它赐给我们。

在每一个正常的家庭里，你会发现父亲以他的儿女为乐，儿女也因着父亲的同在而欢喜。在地上快乐家庭的标记，说出天上的父祂子民的应许，也是祂所乐于完成的工作。在祂脸上的光中行走，并终日因祂的名而欢乐。这是神已经应许的，并且在基督里，且借着那将神的爱充满在我们心里的圣灵，要使这件事成为可能。这乃是那些真正寻求以全心、全力来爱神之人的产业。

然而有多少神的儿女都以为这是不可能的，就放弃这个希望——对于过一种终日在神面前欢乐的生活的盼望。然而基督却非常确定的应许说：「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，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(约十五 11)。「我要再见你们，你们的心就喜乐了；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」(约十六 22)。

我们要想到：父渴望祂的儿女们对祂有完全的信心和爱心；为着他们的快乐和力量，神的儿女每时刻都需要父的同在。我们也要想到：借着圣灵，基督的能力要来维持在我们里面的这个生命；并且除了那些知道欢乐声音之人的福气之外，我们没有别的满足：「他们在你脸上的光里行走。他们因你的名终日欢乐。因...你是他们力量的荣耀」。

我们越寻求更深的进入神的旨意中，我们越发要坚定的相信：除了这件事外，没有别的可使父满足：就是父要祂的儿女在祂的面光中行走，并且终日因祂的名欢乐；我们也就越发有把握，父对我们所希望的，要借着基督和圣灵来完成在我们里面。让我们紧紧的持守这句话——终日，终日。

认识摩门教

【摩门教简介】摩门教(Mormonism)又称「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」(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-Day Saints)，它在最近数十年，发展非常迅速，拥有四百多万的信徒，建造了许多华美的圣殿，每天有数万名全职自费的传教士，在世界各地宣扬他们的「福音」。他们自称是基督徒，也宣称圣经是神的话语。其实，摩门教虽然有一些基督教的成份，但它不能算是基督教，顶多只能

视为基督教的异端邪派而已。摩门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宗教，是个包罗万有的宗教「万花筒」。就信仰而言，它借用了基督教的术语，揉杂了神智论(Theosophy)、通灵术(Spiritism)，和多种异教的因素而成。就教制而言，它集各家之大成，有所谓「麦基洗德圣职」，也有「亚伦的圣职」；有主教，也有教长；有使徒，也有先知；有会长，也有长老...总之，应有尽有。如果它不是挂着「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」的招牌，并借用了圣经的词汇和经文，早就应列为其他宗教，就像佛教、道教、回教一样。

【摩门教的源起】摩门教的创始人司约瑟(Joseph Smith, 1805~1844)，生在美国维蒙州，长于纽约州。根据认识他早年情形的邻人们所作的见识，司氏父子、兄弟全家人均无学识，游手好闲，懒惰、酗酒而好色，平时言词夸张不实。

据司约瑟自称，一八二零年他十五岁时，在纽约寓所附近看见了一个异象，就是圣父、圣子同时向他讲话；他们对基督教感到失望，因此禁止他参加任何宗派，而膏立他为「真正基督教的先知」。随后在一八二三年，司约瑟又在寝室里看见了一位名叫「摩龙尼」(Moromni)的天使，这位天使给他观看「金叶片」，名为《摩门经》，用神秘文字写成。直到一八二七年，天使纔赐他一副法术眼镜名「乌陵、土明」，方能开始将叶片的记录翻译成英文。事实上，据考证此经乃是从钦定本圣经剽窃而成的，代他执笔的人，名叫「马丁·哈利士」(Martin Harris)。

一八三零年，司约瑟出版了《摩门经》，也就在纽约创立第一所摩门教教会，当时会员只有六人，他自封为先知，并要他的教徒也这样称呼他。一八三三年，他又出版了一本《诫命书》(另一译名《无价珍珠》)。一八三五年，又再出版了一本《教义和约言》，提倡一夫多妻制。司氏荒淫无度，淫人妻女，惹事生非，成为狱中常客，到处被人赶逐。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，司约瑟和他弟弟海林(Hallin Smith)在狱中候审之时，被一群愤怒的群众，冲入监中，将弟兄两人枪杀致死。

司约瑟死后，其忠心的门徒「杨百翰」(Brigham Young)为继承人，他知道摩门教在当地很难立足，于是转移阵地，向西发展，把此教搬至犹他州，在盐湖城落了脚。设主席一人，使徒十二人，高高在上，统治全教。

【摩门教兴盛的原因】摩门教树立了一种惩罚的准则，以及死后灵感上的赏赐，因此颇受一般自认为坏得不至于下地狱、好得也上不了天堂之人的欢迎。摩门教在理论上提供了一处地方，其中不会有人受苦，只是放逐而已；并且还存着未来得荣耀的机会。这对无圣经真理基础的人，甚具吸引力。

此外，摩门教传教的方式很积极；仿效古代的使徒，两个两个的出去。而这些出去宣教的人士，都是一生中奉献出两年的时间，全力投入宣教工作，既不支薪，而又非常狂热。他们通常比一般基督徒还熟识圣经，很技巧地以鱼目混珠的方式，宣讲他们的信仰，使人误认为他们纔是真正的基督教徒。

【摩门教的错谬】摩门教的信仰宣言很多，都是外披耶稣基督，内藏异端邪说。从正统的基督教神学观点来看，摩门教最主要的错谬如下：

(一)摩门教否认圣经的绝对权威：摩门教徒口口声声说他们相信圣经，但他们认为圣经并不完全，不能作为信徒的惟一指引，必须加上《摩门经》、《教义和约言》，以及《无价珍珠》的补充，纔能完全。

摩门教十分清楚地贬抑了圣经独特的地位，认为圣经与摩门经乃是「并驾齐驱」。他们认为十分幸运，不必单独依靠旧约和新约，而有摩门经和其他末世启示来证实、阐释和支持圣经里的意思。由此可见，他们对圣经的认识，是借着摩门经的帮助；因此在他们的心目中，摩门经具有最高的权威。

这与我们基督徒的信仰，从基本上就有了冲突。我们相信圣经有最高的权威，任何其他的解释，任何先知的著作，任何教派的教义，若与圣经的原则有出入，我们就无法接受。

(二)摩门教认为神的启示是随着时代而进步的：摩门教认为神既然在古代讲话，也必在我们的时代里向我们讲话。从前神在圣经里向当时的时代所启示的真理，对于生活在如此复杂环境中的现代人们而言，有很多难以明了的难题。因此，神必须不断重新向我们说话，把祂的启示补充到完整的地步。

我们基督徒相信，神已经把祂的心意十分完整的启示在圣经里面，任何人都不能再加添或删减。

(三)摩门教相信神是一位人：摩门教认为神是具有与人同样可触摸的骨肉身体，祂是一位具有血肉体的「人」，而世人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。对于摩门教徒，亚当就是创造我们的神，是祂与天上的妻子之中的一人夏娃同进伊甸园，这两人身体上的结合，产生了人类。他们这项教义，使他们反对「神住在人心中」的真理，认为这是一种古老的观念。

我们基督徒相信，神是灵(约四 24)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(弗四 6)。摩门教却说这种神内住的经验是虚假的。

(四)摩门教否认耶稣基督是由圣灵感孕而生的：摩门教的神学理论否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由童贞女而生。他们坚认祂并非由圣灵感孕，而是亚当神降临地上，经过两性的结合，纔于马利亚身上产生了耶稣。

我们基督徒相信，主耶稣绝非经由两性的结合而产生的；马利亚所怀的孕，是从圣灵来的(太一 20)。

(五)摩门教污蔑耶稣基督：摩门教认为耶稣与人同是神的儿女，祂是神「首生的」。耶稣基督与我们人的分别，只是程度上的分别，而非性质上的。他们又说耶稣曾经多妻。

我们基督徒坚信基督乃是道成肉身(约一 14)，祂是神。祂在世的时候不但未婚，且是完全圣洁的。

(六)否认神是三位一体的：他们对三位一体的看法，司约瑟说：「圣神具备有肉有骨的身体...圣子亦是一样；但圣灵却非有肉有骨的身体，而是灵体。」由此可见，摩门教对于神的观念完全与圣经不同。他们认为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位，是由不同的人所组成的三位神，祂们之间彼此合作。

我们基督徒坚信只有一位永不改变、永在的神，祂虽有三个神圣的位格，却是不可分割的。

(七)摩门教歪曲了基督救赎的道理：摩门教认为基督的救赎，令人类的身体得到复活；他们说：「在亚当里丧失的，在基督里复得了。」因此他们传讲今天信徒乃是复活进入地上的乐园，有着攀

生不息的远景，以及承袭所罗门王所享受的齐人之福。他们认为一夫多妻是神的诫命，只因为美国法律禁止多妻，他们纔不得不废除此教义。

(八)摩门教否认因信称义的道理：摩门教特别否认因信称义的圣经要义。他们说：「唯有因信称义之说，自从基督教初期开始，便已产生恶劣影响。」

我们基督徒相信，我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(弗二 8)；「因信称义」正是神恩典的明证(罗四 4~5)。

(九)摩门教认为人在永远里仍过夫妻生活：摩门教相信神在天上不但有很多妻子，并且多生灵子灵女。因此他们认为人若结合成为合法夫妻，他们一直到永远里，都要维持夫妻关系。

我们基督徒相信，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，不是现在血肉之体，乃是灵性的身体(参林前十五 42~54)。而灵性的身体没有肉体上性的需要，因此不娶也不嫁(参太廿二 30)。

(十)摩门教相信人有前生：摩门教相信人都有前生，而所有人的前生就是神的灵子灵女；有一天投胎为人，具有人的身体，这就是人的今生；将来我们个人的特性都要被保留，所以在天父的家里仍将会彼此认识，并且在那里将有许多不同的等级和地位，这是人的来生。

(十一)摩门教不相信有地狱：摩门教一方面说，人若不依靠基督赎罪的宝血，都必灭亡；但他们却不相信那灭亡的人要受地狱之苦——被丢到火湖里，那里有不灭的火，并且有不死的虫(参可九 43~48)。

(十二)摩门教说信徒可以为先人受洗赎罪：摩门教曲解彼前三 19 和林前十四 29，他们说神给人得救的机会是平等的，故主耶稣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，可见已死的人仍有机会接受救恩。所以如果信徒的先人未有机会听闻福音，可以借着信徒「为死人受洗」，代为赎罪，他们先人的灵魂，如果肯接受这代替的洗礼，便可以获得拯救。

父母(上)

倪柝声

【父母的责任】全世界的书差不多都告诉人怎样作儿女，很少有书告诉人该怎样作父母。人都是以为，人应该学习怎样作儿女。可是新约圣经里，特别注意告诉人应该怎样作父母(参弗六 1~4；西三 20)，因为神注意父母过于注意儿女。所以，人应当学习怎样作父母。

作夫妇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。作夫妇，不过是自己的问题；作父母，乃是别人的问题。作夫妇，不过是自己快乐的问题；作父母，乃是下一代儿女快乐的问题。下一代的儿女能够带到甚么地步，责任都在父母的身上。

作父母的责任是何等的重。因为神将人的身体，人的灵魂，人的一生，人的前途交在我们手中。没有一个人影响一个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响儿女一样。所以，我们要学习作好的父母。

【为儿女自己分别为圣】所有作父母的人，都得学习主耶稣的榜样。

(一)主为门徒自己分别为圣：主耶稣说：「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。」主耶稣的本性是圣的，可是因着门徒的缘故，祂就自己再分别为圣。这意思就是说，有许多事情祂可以作，这与祂自己的圣洁并没有冲突，可是祂因着门徒软弱的缘故就不作。许多的事主可以作，但是，因为怕门徒误会、跌倒的缘故，就不作。

(二)不能随便行事说话：照样，所有有儿女的人，也都必须为着自己的儿女分别为圣。这意思是说，按着我们自己，本来有许多事情可以作，许多话可以说；今天为着儿女的缘故，不能随便作，不能随便说。

你如果不能约束你自己，你就不能约束你的儿女。请记住，许多的事情，没有儿女的人，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个人而已。有儿女的人，他的自由，就破坏了他自己和他的儿女。

(三)要按着标准行：所以，你在道德上，在家庭行为上，在属灵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定规一个标准。你自己必须严格的按着这些标准去行。不然的话，不只你自己出事情，马上也把你的儿女带坏了。许多的儿女坏了，不是别人带坏的，乃是自己的父母带坏的。

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，对于事情怎样估价，如何断定，都是当他在父母膝下的时候学出来的。所以，所有的父母都得记得，我今天的举动，一直要继续在我的儿女身上，不会停止。你没有儿女的时候，你高兴，甚么都可以作。你有了儿女之后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。

(四)要有受托的感觉：没有一种人的失败，比作父母的失败更大。一个小孩交在你的手里，他不能保护自己。主把小孩子托给你，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说，你托给我五个，我丢了三个。这一个受托的感觉若是没有，教会一直不会好。请记住，你们的儿女如何，乃是你们作父母的人的责任。所以，我们要看见，作父母必须约束自己；要不然，神把人的身体和灵魂交在你的手里，将来你没有法子见你的神。

【必须与神同行】第二，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自己为着儿女的缘故分别为圣，并且自己必须是与神同行的。如果作父母的人只为着儿女的缘故守规矩，而为着你自己就随便，请记住，你很容易就给他们看透了。你自己不是谨慎的人，而在儿女面前谨慎，你要看见，他们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。你在他们面前不管表现得多么热心，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热心的，他们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。他们很清楚，而你自己不清楚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要为着儿女分别为圣，他自己必须是与神同行的人。

以诺活到六十五岁，生了玛土撒拉之后，与神同行三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(创五 21~22)。以诺没有生儿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们不知道。但是，以诺生了玛土撒拉之后，圣经记载他与神同行。家庭的重担在他身上的时候，他就起首觉得自己不行，他觉得他的责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应付的，所以他与神同行。作父母不只不能拦阻与他神同行，并且反而叫他与神同行而被提。第一个被提的人，乃是作父亲的人。在家庭里负家庭的责任，是彰显在神面前属灵的情形的。

所以，你如果要真实的带领儿女往神面前去，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须是与神同行的人。你不能用手指着天，就可以把儿女打发到天上去。要记得，用手指头指着天，儿女不能就往天上去。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他们跟。作父母的人的标准如何，儿女的标准也定规如何。

请你记得，你所爱的，他们自然也就在那里学习爱。你所恨的，他们自然也就在那里学习恨。

你所宝贝的，他们自然在那里学习宝贝。你所定罪的，他们自然在那里学习定罪。你爱主的标准是甚么，自然他们爱主的标准也是甚么。一个家庭里只能有一个标准，不能有两个标准。

【父母必须维持同心合意】第三，一个家庭要好，父亲和母亲必须是同心的。许多时候，父亲和母亲的想法不同，结果，就造出漏洞来给儿女自由犯罪。如果父亲说可以，母亲说不可以；母亲说可以，而父亲说不可以；就叫儿女变作拣他所喜欢的去问，拣他所觉得便当的去问。

如果夫妻看见对方有不对的地方，你们两个人要在房间里问，你为甚么对孩子这样说。交涉要办，但是，不要给孩子在你身上寻着漏洞。这样，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儿女带到主面前。

【要尊重儿女的人格自由】第四，圣经里，对儿女有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就是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给的。所以，所有的儿女，在圣经里，都是神的信托，有一天你要为着这一个信托去交账。没有一个人能够说，我的儿女是我的。以为儿女绝对是我的，以为儿女一切的事都可随我无穷的意志来支配，都可随我专制的意志来支配，一直到他成人为止。这一种的思想，是异教的思想，不是基督教的思想。

(一)父母没有无限的权柄：许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后，还是有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的父母的思想。请你们记得，天下尽多不是的父母。错，许多时候是在父母身上。所以，千万不要以为你有无限的权柄，可以支配你的儿女。请记得，只有死的东西，神将无限的权柄给你。有灵魂的人，神没有将无限的权柄给你。

(二)儿女不是父母的出气筒：你和各种的人来往，都相处得很好。但是，你对于儿女，好像他是你私有的财产，你忘记了他有灵魂，忘记了灵魂是神所赐的。你所有的脾气都是向着你的儿女发。你喜欢待儿女怎么样，就待儿女怎么样。好像对于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礼貌，惟独对于儿女不需要礼貌，儿女好像是你的出气筒一样。

神绝没有把孩子所有的权利、自尊心、自由、独立人格都抹煞，把他们摆在你手里，任你打，任你骂。没有这件事。请你记得，对和不对，在你身上，和在儿女身上，在神面前是一样一式的。你和他是一个标准。不是说在你身上是一个标准，在儿女身上又是一个标准。

每一个要认识神的人，都应该学习约束自己。在儿女身上特别要约束自己。而这一个约束自己，是从重视儿女的灵魂上产生的。不管儿女是多小，多软弱，请你记得，他有人格。神给他个性，神给他灵魂，我们不能侵略他的个性，抹煞他的人格，轻看他的灵魂。所以，我们没法随便的对待他，我们要学习尊重这一个人。

基督徒使气是不应该的，基督徒在儿女身上使气也是不应该的。你应该讲理，和他也应该讲理。对就是对，不对就是不对。不是因为他弱小，就欺侮他。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，就是欺侮弱小的人。

(三)不要作儿女的十字架：神把儿女赐给父母，不是要父母作儿女的十字架。神把儿女赐给父母，乃是要父母学习在神面前尊重别人的自由，尊重别人的人格，尊重别人的灵魂。所以，我对你们说，你们慢一点要求你们的儿女顺服。你们先要要求你们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。如果不是好的父母，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。

【不要惹儿女的气】第五，保罗给我们看见，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紧的，就是不应该惹儿女的气。

(一)不能过分的用权柄：甚么叫作惹儿女的气？意思就是说，你过度的用你的权柄。或者你用你身体的力量来压迫他，因为无论如何你比他强。或者你用金钱的力量来压迫他，你说，你不听我，我不给你钱；你不听我，我不给你吃，我不给你穿。他的养生是靠着你的，你是用钱来压迫他。你惹他们到一个地步，一直在那里等候自由。所以作父母的，千万不要过度的用权柄，惹儿女的气。无论如何，不要把儿女弄僵，弄翻。你们要学学习作父母，在儿女身上有爱，有温柔，有见证，能吸引。而另外一方面，绝不能在他们身上过分用权柄。权柄只能节制的用；过分的用权柄，就僵了。

(二)要给儿女正当的欣赏：还不止，儿女作得好的时候，还应该给他正当的欣赏。如果你除了打和骂之外，甚么也没有，就变作像保罗所说的话：「叫儿女失去志气。」所以儿女作得好的时候，应该鼓励他。不错，孩子需要有罚，但也需要有赏。不然的话，孩子要失去志气。——《初信造就》【未完待续】

事奉的原则

寇世远

【事奉主的好处】我们人人需要神的祝福，神也乐意赐给我们，但我们若要蒙神祝福，就要来事奉主。我们一事奉主，神就从天上倾福给我们，丰丰富富，甚至无处可容。我们到祂面前事奉，就等于给神一个机会，让祂赐福我们。一个事奉主的人，至少有四方面的好处：

(一)为着别人自己分别为圣：第一，事奉可以从神直接接受了一份责任感。人一有了责任感，人便会起劲，软弱的会刚强，跌倒的能起来，污秽的变圣洁，愚昧的成智慧，没有爱心的也会有爱心。甚么道理？因为人一事奉主，就是从世界分别出来，有分别为圣的身分，自然一天一天更象样，更圣洁，更能讨神喜欢。本来你不大象样，你一事奉。主的灵与你同在，主的宝血洗净你，主的恩典托住你，主的福份临到你，你就自然而然好起来了。不好也得好，因为主要约束你，管教你，把你变好。你一事奉，有些地方不敢去了，有些话语不敢讲了，有些念头不敢动了，有些事情不敢做了。神的恩典实在奇妙，这就是天恩的滋味，尝过的人都知道实在是美，实在是善，所以越事奉越爱事奉。

(二)自己身心多得益处：第二，事奉得到的好处显明在身体上的最多。信徒躺在医院里面，接受别人的探望慰问，可能三个月还起不来，但是如果你能在病床上，用爱心为其他的病人祷告，为教会事工祷告，很奇妙的，你就会慢慢忘掉了自己的病痛，这样一来，你的病最少已好了一半。所以我们实在需要事奉，事奉最能帮助我们脱离自己的败坏、软弱、疾病。我们很难免于犯罪，因为我们还穿着肉体，还有血气，还有情欲，我们不能保证自己不被过犯所胜。胜罪之道，最好就是把自己投进事奉，不管自己了，不看环境了，只要一心事奉主，主就担代我们的软弱，赦免我们的罪过。

(三)不再以自我为中心：第三，我们常常只看别人，没有看见自己，看别人眼中的刺很清楚，自己眼中的梁木却看不见。但如果我们一事奉，主的光就照亮我们的心，看见自己是何等的污秽、软弱和败坏，这样一来，你认罪还来不及，那有时间、心情再去挑剔别人呢？当一个人真正参加事奉时，他的口舌就不会犯罪，不再随便论断、批评别人了，这叫做反求诸己。我们常常批评别人，宽恕自己，但是，一事奉主，这弱点就改变过来了。

(四)顾念别人，失去自己在主里：第四，我们事奉主，就会常常想到别人，顾念别人，因为服事人就是事奉主，我们很自然会想到灵魂的宝贵，愿意去传福音，探望人。整个世界，都是我们的工场，向每一角落进军，传扬福音，抢救灵魂，帮助需要帮助的人。你越这样做，你的信心越大，感恩之心越强，你也越过越喜乐，越做越有能力。

法国盖恩夫人说过一句名言：「失去自己在主里面。」这真是最甘美的经验。人就像一滴水，主就像汪洋大海，把水倒到大海里去，这滴水不见了，但依然还在，已经汇流在海中了。但愿我们每个人都把自己投进主里去，让主来带领、保守、引导、管教，我们就会一天天更圣洁，更完全，能够彰显神的荣耀，使人获益更多，这就是事奉神的好处。

【事奉主的原则】「殷勤不可懒惰，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」(罗十二 11)。这节圣经只有三句话，却是事奉的最基本原则。

(一)殷勤不可懒惰：这句话在希腊原文，意指毫无保留，完全摆上。我们在神的面前，必先有所撇下，纔能有所摆上。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，均不乏其例。旧约中的先知约拿，神派他去警告尼尼微人，他不想去，跑到他施去了，那是个产金之地，代表属世的富足。约拿走的是与神旨相反的道路，于是神就惩罚他，管教他，让他被抛下海中，在鱼肚子里面过了三昼三夜，纔把他吐出来。约拿偷懒，不做工，不殷勤，神就管教他。

在新约使徒行传十五章里面，讲到保罗和他的同工巴拿巴，为了马可的事争论起来。像保罗和巴拿巴这样属灵的使徒，有时也难免动肉体，可见世无完人，事奉主者有时也会被过犯所胜，只有求主恩怜。保罗和巴拿巴为了要不要马可一同去探望，意见不同，保罗以为马可贪爱世界，曾经离开他们到旁非利亚去了，于是坚持不要马可。巴拿巴和马可有表兄弟的关系(西四 10)，坚持一定要他，于是，两人就争论起来。圣经记载他们因此分道扬镳，各走己路，本来是同工，却因此分手，为甚么？因为两人都有肉体，动血气。我相信马可这个人后来也一定悔改了，并且也成为保罗很好的同工，因为圣经告诉我们说，后来保罗在书信中，一再提到马可，嘱咐提摩太把马可带来(提后四 11)，要教会接待马可(西四 10)，承认他是同工(门 24)，可见他们当初在肉体中有软弱，后来靠主在灵里成为刚强。

这事使人联想到，不管马可光景究竟怎么样，总有一段时间是懒惰的，不做工，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看到，保罗的选择还是对的，因为使徒行传后来没有提到巴拿巴与马可的脚踪。不过，保罗的态度是不对的，不够温和，不够谦卑。所以许多时候，我们做的事情不一定错，可是我们的态度也许不对，这点求主怜悯，不但要做对的事，而且要做对的人。做对的事容易，做对的人甚难。做事与做人对，纔能讨神喜欢。这就需要圣灵在人心中不住的运行，也需要人肯顺服圣灵的引导，纔

能做到理想。经上说：「殷勤不可懒惰。」我们有时实在懒惰，有所保留，不肯撇下，不愿摆上，因此我们虽然做工，却得不到果效，只有求主多多怜悯。

(二)要心里火热：做工，要心里火热。旧约圣经记载约瑟的父亲雅各，听到他的儿子们的话，心里冰凉，因为不信他们(创四十五 26)。我们不能心里冰凉，除非我们不信神。信神，就要心中火热。火热的心，从哪里来的呢？只有一个方法，相信神。神就是爱，把爱吸收到里面来，人的心就会火热；心中火热，就不惧怕了，不灰心丧胆了。今天有的人就是这样，刚开始做工，心里火热，慢慢就冷下来了，就如刚蒙恩得救的人，心里都是火热的，三个月过后，慢慢老练了，一老练也就渐渐冰凉了。在属灵的事上，我们永远要是婴孩，不能老练，一老练就糟糕，倚老卖老，自高自大，不倚靠神，只倚靠自己，如此，必然失去神的祝福。凡是强调我有多少属灵经历的人，往往就是灵性最幼稚的人，在前的将要在后，这话实在是儆戒，信徒想要心里火热，一定先有神的爱在里面填满。

有人比喻得好，罪人就像煤炭，无论用多少肥皂也洗不白(耶二 22)，但如果放在烈火中烧，马上就有亮光出来。圣经告诉我们：「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，豹岂能改变斑点呢」(耶十三 23)？古实人就是黑人，黑人的皮肤怎能变白呢？豹的斑点也改不掉。假如变得了、改得掉的话，世上习惯行恶的人，纔能行善。我们不能行善，除非神给我们新的生命纔能，否则就像古实黑人一样，永远是黑的。所以我们这些像炭一样黑的罪人，必须放在火里面烧，纔能洁净，因为神是烈火(来十二 29)，一烧我们，我们就会发光。感谢主，这就叫做心中火热的事奉，这样，我们纔不会灰心，也不会惧怕。

(三)常常服事主：这个「常常」二字很重要。许多基督徒在开头的时候，心里火热，但是过不了多久，光景就落下去了，心也不热了。这实在是撒但的作为，这种事例，实在是我们的鉴戒。为甚么有这种光景呢？就是因为没有遵守神的道：「常常服事主。」常常，不是一天两天，一月两月，一年两年，乃是一生之久。我们愿意一生之久，都顺服在父神面前，作一个事奉的人。

你看但以理怎样？巴比伦王命令不准拜神，一拜就被处死。但是，他照样推开朝向耶路撒冷的窗户，一天三次，跪拜真神，像素常一样。虽然面临死亡的威胁，他也依然不改，所以神就行神迹，保守他脱离狮子的口。今天，我们不能高兴就来事奉，不高兴连聚会都不来，更谈不到事奉了，这是不对的！神今天赐福你家中平安，事业顺利，儿女听话，夫妻恩爱，你就来事奉，明天出了一点小毛病、小不愉快就不来了，就埋怨神不爱我了。这都不是「常常服事」！我们所追求的，是灵里的满足。不错，面对亲人死亡，是痛苦的，但一个事奉主者对神应有信心。保罗在地中海行船，狂风大浪催逼，得救指望都绝了，同船二百七十六人都恐惧战兢，但保罗说：「不要紧，起来吃饭！我的神衲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必怎样成就。」他不看环境，不受人左右，果然最后全船的人都得到拯救，这是信心，也是事奉主的人应有的见证！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今天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往往是被环境左右。我常常问我自己，我到底是事奉谁呢？事奉神还是事奉人？一般说来，许多信徒都在事奉人。来到教会，看到长老、执事，对你稍为冷淡一点，马上就生气不来了。如果牧师、传道今天不跟我拉手，我就换教会了。这事实说明，大家都在事奉人，不是事奉神。假如真心事奉神，人对你好也罢，坏也罢，藐视你，逼迫你，你还

是一样事奉，这纔是为神而做，不是为人而活。我们不要被人所左右，要知道我们是在神的手中，谁都不能左右我，我们不要被人牵着鼻子走，也不要被人绊倒了，我们应当是为主而活，为主而做。
—《事奉之道》

各各他的十字架

宾路易夫人

第十四篇 在宝座中间的羔羊

【死过又活的羔羊】在启示录的开头告诉我们，这是神赐给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启示，叫祂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众仆人，祂就差遣使者晓谕祂的仆人约翰。在向约翰所揭露的启示中，我们能清楚的看见各各他在天上的光景，和被弃绝的神的羔羊(就是那死在十字架上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)，所有的永远结局。

使徒以三而一神的名义写信给七个教会，称主为「从死里首先复活的」，在他信息的开头就将我们带回到各各他。约翰乃是写信给那班蒙主爱的人，祂曾用自己的血洗净了他们的罪(启一 4~6)，并且从死里复活作了众弟兄中的首生者，进到天上，作为他们的先锋进入幔内，祂在天上作蒙救赎者的代表，祂为他们死了，也带着他们死了，使他们脱离了首先亚当的族类，成为一个新的属天的族类，在神面前为君王、为祭司，作神的后嗣，与基督同作后嗣。

当约翰遇见这位人子时，他说他就仆倒在祂的脚前，祂的眼目如同火焰，他听见有声音——在地上曾一度对他是那么熟悉的声音——说：「不要惧怕，我是...那存活的，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」(启一 17~18)。他曾见过祂受羞辱；曾摸过祂那被扎的手；也曾看过祂那有枪伤钉痕的身体；又曾看到祂升天。现在天开了，那死过的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，并且祂掌握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。

在祂要使徒向众教会所传的信息内，主再一次对那些在苦难中的人亲切的题起祂是「死过又活的」(启二 8)。祂曾受苦，并在苦难中得胜，因此祂告诉他们说「务要至死忠心」，就必得着冠冕。

【惟羔羊配展开书卷】「看哪！在天上有了门开了...」；「我又看见宝座...中间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杀过的」(启四 1；五 6)。这位荣耀的主再一次显露出来，天上的门开了，使徒「在灵里」被提到天上的中心，他看见主神全能者的宝座，他见有闪电，有声音，有雷轰，从宝座中发出；并看见宝座周围有敬拜的人，昼夜敬拜这位创造万有的主。天上的活物说：「圣哉，圣哉，圣哉，主神，全能者...你曾创造万物，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而被造的」(启四 8~11)。

在主神创造者手中有「书卷」。地上罪恶的杯已经满溢了，创造者定意在日期满足的时候，将恩典的时代结束，而开始审判那些背叛的人。在天上有声宣告说，「谁配展开那书卷」？谁配完成祂永远的目的？至高的神能将对付这个背逆世界的庄严托付交给谁呢？在天上没有一人配展开，就是神的天使长也不配。那么谁能展开这书卷呢？

但约翰却看见在神的宝座中间——「有羔羊站立」(启五 6)。父已「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」(约五 22~23)。子曾为救罪人舍去自己的命，只有祂配审判那些不听福音的人(帖后一 8~9)。这位在宝座中间的羔羊是「站立的，像是刚被杀过的」。各各他的祭牲是常新的，安放在天的中心，活显在天上万物面前。

【在审判中的羔羊】「祂拿了书卷」(启五 7)。祂将书卷握在祂被扎的手中，这意义真是深厚；难怪在天上那些蒙救赎者，当他们看见祂以羔羊的身位成全了父的旨意时，就唱说：「你配拿书卷...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从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买了人来归于神」。千万的天使也大声说：「曾被杀的羔羊是配...」，一切被造之物也都说：「愿颂赞、尊贵、荣耀、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远远」(启五 9~14)。

这位曾在各各他被钉死的羔羊，已经得了荣耀，天上一切的敬拜都以祂为中心。今天在天上关于祂工作的显示，都是根据祂在十字架上的牺牲。在天上祂是那位在各各他得胜的主，是在十字架上得胜的羔羊，父神将揭开每一印的权柄赐给了祂，叫祂在弃绝祂的地上施行审判。父将一切审判都交在那位为世人作了罪的代替的主的手中。

在圣洁的神的眼中，人最大的罪乃是轻看并拒绝神为人类的罪而预备的赎罪牺牲。羔羊爱罪人，为罪人的缘故受尽痛苦和羞辱，舍了祂的命，难道现在还不配向这个罪恶的世界施行审判，表明在公义的神面前是无法宽容的吗？因为地被罪玷污了，所以基督就为罪人的原故献上了祂的生命，从神获得了恩免，现在这一切都已过去，祂也将一切「执政的，掌权的，有能的都毁灭了，就把国交与父神」(林前十五 24~28)。

当审判临到时，地上惊恐的万民并不需要别人告诉他们，这审判乃是因他们弃绝了钉十字架的神的羔羊，因为他们大声的呼号，大山小山压在他们身上隐藏他们，不只躲避造他们的主，也躲避羔羊的忿怒。当这爱与怜悯被弃绝时，谁能探测因此而引起的忿怒的深度？

【羔羊是元帅】「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」(启七 17)。羔羊在地上被杀，但在天上却登上了宝座，不仅成为天上敬拜的中心，也成为地上审判之印的开启者，并且是蒙救赎之人的首领。

地上那些因恐惧而战兢的人，知道是他们杀害了羔羊，但在天上那些蒙救赎的人，也知道他们所以能在那里乃是借着祂。第一幅图画给我们看见的是四活物和长老，当他们看见羔羊拿了书卷，开启前六印的时候，就说祂是用自己的血买了人来归给神(启五 9)。此后我们又看见有无数的人，是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选来的，他们站在宝座前昼夜事奉神，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，他们的衣裳被血洗白净了，并且那忍受十字架的羔羊，已成为他们的牧人，要领他们到生命的泉源，他们的苦难已经过去，神自己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(启七 9~17)。

我们看见羔羊站在另一班人的前面，这班人是有一定数目的，也是从地上人间买来的，羔羊无论往那里去，他们都跟随祂(启十四 1~4)。

【羔羊是战士】「他们与羔羊争战，羔羊必胜过他们」(启十七 14)。当七印被揭开时，一个审判就

接着一个审判临到地上，灾祸的号筒也吹响了，罪孽是越演越烈，直到求神伸冤的声音从坛的四角出来(启九 13)。在旧约的豫表里，金坛的角都要用血(就是在铜祭坛上所献牺牲的血)涂抹，因这血可获得神的赦免，但现在这声音却呼求神施行审判。

现在神所设立的赦免之路已被摆在一边，而恩典救赎的神圣制度和救恩已被拒绝。人类的罪行已褻渎的宣告反对神和好的计划，地上的邪恶已起来敌挡神，尤其反对十字架，因此那本来呼求怜悯的金坛，今天反被迫呼求伸冤了。

背逆的人们竟成了撒但权势使用的工具；他们喝醉了圣徒的血，全力起来抵挡羔羊。但有一队战士出现，就是那些从与罪恶争战中出来的得胜者，有羔羊作他们的首领。十字架上被杀的羔羊乃是「万主之主，万王之王」。祂是各各他的战胜者，祂确保能得胜，并且那些蒙召被选有忠心的，在这大争战中与祂在一起的战士们也必得胜(启十七 14)。

在羔羊与所有抵挡神和祂的受膏者最后的争战过去之后，天上就有大声，好像众水的声音说：「主神全能者作王了」(启十九 6)；「我们将荣耀归给祂，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」(启十九 7)。

那在十字架上得胜，呼召祂所赎回的人从各国、各方出来的基督，现在已得到最后的胜利，将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都伏在祂脚下，祂舍命的最终目的已经完成了，因为祂「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...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、皱纹等类的病」；「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就是圣徒所行的义」。

又见天开了，各各他的人子出现了，祂眼睛如火焰，天上众军穿着又洁又白的细麻衣，跟随着祂。祂是来占有这个被征服了的地，祂要在这里作王，魔鬼要被捆绑一千年，世上的国要成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，那些蒙救赎的君尊的祭司，要与主作王一千年(启十九 1~6)。

这些事以后，约翰又看见永世的光景，有一个白色大宝座，和最末了的仇敌——死——的遭毁灭。又看见新妇的城自神那里降下，「就如新妇妆饰整齐，等候丈夫」。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，坐宝座的说：「看哪！我将一切都更新了」。但在这里是否各各他就被忘记了呢？没有。那位死而复活者的名字仍是「羔羊」。基督其他的名字在这荣耀丰满的异象中都不需要了。所有的名号都消失在这个超绝的名里了，羔羊这名世代永远新鲜。

那些与主在地上同受试探的蒙拣选的使徒的名字刻在圣城的根基上，因为他们在人的嘲笑和背逆下传扬了十字架的信息，立下了教会的根基，除了那些名字从创世以来就记在被杀羔羊生命册上的人，都与圣城无分(启十三 8)。那些以祂的十字架为夸耀并接受因祂的死而来的生命的，都要被模成羔羊的形像。

「我未见城内有殿，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」；「神的荣耀光照，又有羔羊为城的灯」；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，祂的众仆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看见祂的面」(启廿一 22~23；廿二 3~4)。—

【全书摘完】

话中之光

【出廿三 2】「不可随众行恶。」

这话题醒我们，群众的意见，并不一直都是准确的。要记得！众人的声音，并不就是神的声音。群众常常是盲目的。历史上所有准备的行动，常常起始于少数孤单的人，他们确定的听见了神的声音，因而孤单的为祂站住。Lloyd Garrison 曾说过一句名言：「与神站在一边的，即或是个人，也是多数。」因此，我们应当坚强的站住，慎拒随伙行事。

【出廿四 11】「他们观看神，又吃又喝。」

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位，和摩西、亚伦等人聚集在神显现出来的同在跟前，又吃又喝。以人的肉眼而论，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神(参出卅三 20)。这里的「观看」，希伯来字含有「知道」或「分辨」的意义；说明了这些人是在实际的交通中，摸着神的荣耀，因而对神产生了属灵的异象和看见。这诚然是一个非常伟大的经历。尤其令人惊奇的，是在这样一个时刻中，他们又吃又喝，说出他们天然的生命，也臻于丰满。

【出廿五 2】「你告诉以色列人，当为我送礼物来，凡甘心乐意的，你们就可以收下归我。」

这几句话，启示了一个不变的原则。那就是神子民献给神礼物的价值，在于他们的甘心乐意。当百姓甘心乐意献上的时候，虽一线之微，在祂眼中却看为宝贵的。保罗说：「捐得乐意的人，是神所喜爱的」(林后九 7)。这是衡量奉献的标准——奉献的价值，不在外表的慷慨捐献，而在它们的内在价值。

【出廿六 33】「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。」

这幔子并非单将俗的和圣的分开；也不是把事奉和敬拜分开；它乃是将那至高的事和至高的分开，将所有人类之间彼此的关系和与神交通的地位分开。这幔子是用蓝色、紫色、朱红色线，和捻的细麻织成的，上面还绣着基路伯。这些象征着要进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须全然完全。如今，我们只要借着耶稣基督，在祂的完全里，就能来亲近神。

【出廿七 20】「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，使灯常常点着。」

圣所里的金灯台，象征以色列人在列国中发光的功用；而「油」在圣经里面，总是象征神的「圣灵」。蒙拣选在这世上作光的人，惟独靠着圣灵，纔能成全他们的付托。乃是当他们在圣灵里受浸、被圣灵充满、蒙圣灵所膏，他们纔能在今世作照亮人的明灯。

【出廿八 41】「要膏他们，将他们分别为圣，好给我供祭司的职分。」

这些话说明了，祭司们要来事奉神以前，所当有的预备：(一)「膏」(anoint)：象征圣灵和要供祭司职分的人的交通(参出廿九 1)；(二)「奉献」(consecrate)：意思是「充满这手」，说明一个受膏的人，得着完全的装备，使他能尽他的职分；(三)「圣别」(sanctify)：是指一个作祭司的

人，要远离属灵和道德上的玷污。今日，我们所以能作神的祭司事奉神，乃是因为在祂里面蒙圣灵所膏，以至我们有能力尽职，并且得着圣别，使我们远离那些会使我们失去供职身份的危害。

【出廿九 43】「会幕就要因我的荣耀成为圣。」

人虽然在神圣的指示下作成祂的工，但无论是他自己或他所作的，都不能达到成圣的地步。成圣永远是那圣洁的神同在的结果。我们可能热心的准备一切，把神和人相会的地方弄得华美，但既非我们的虔诚，也非我们美丽的行径，能有任何成圣的力量。惟独神的荣耀借着祂的同在，纔能使神人相会的地方，成为圣洁，因而产生了真实的交通。

【出三十 15】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贫穷的也不可少出；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」

这里的半舍客勒银子，乃是救赎的象征。富有的和贫穷的，完全是站在同一救赎的根基上。人的富有或缺乏，既不能使他得以亲近神，也不致使他被剥夺不能亲近神。人得以亲近神，全然是由于神所预备的救赎。这赎命银象征一个事实：这蒙神恩救赎的人，今后全然属于神。

珍贵的片刻

迈尔

【约五 20】「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。」

我的主阿，父神爱你，不仅因为你是祂的爱子，在祂的怀中；你也是祂顺命的仆人。父神向你启示祂在未见深处所作的工。你也确实专心看那未见的事，多于顾念可见的事。你只遵行神所指示你的，从未作那些未曾蒙神在山上指示的样式。求你教导我，使我也这样活着。

【约六 27】「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。」

印证是真品的记号。在约但河，神印证我们的主，先有从天堂来的声音，接着有膏抹的经历，使祂分别出来，从事圣工。照样，神也必在我们身上有生命的印证与膏抹。我们若准备好与主同死，就必被应许的灵所印证，盖上救主的像，逐日吸取祂的丰盛，而显出主荣耀的形像。这样，别人看见我们，就见证祂的名在我们身上。

【约七 39】「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，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。」

十字架必须在升天之前；这两者必须在五旬节之前，荣耀的主是圣灵所显示的主题。只有在我们的主升到父神的右边，祂纔差保惠师来；祂必须在那里得着尊崇，应许的圣灵纔施恩给众人。这里给我们看见先后的次序和一定的步骤：圣子必须坐在宝座，圣灵就降在门徒身上。

我们有时不明白，为甚么我们没有领受圣灵的浇灌？我们为甚么不能成为生命的导管，使干旱的心灵得着活水灌溉，而开花歌唱？没有别的原因，乃因我们多么忽略求主的荣耀——我们并没有奉献的心志，以致主不能荣耀地进入我们的心，在里面登宝座。

【约八 31】「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。」

我们是否真的是主的门徒，祂的「话」是至高的考验——火试验真金，筛子筛净麦子。我们对主话语的态度，使我们被分辨出来。凡遵行神命令的，就是爱祂的了。我们不能只呼唤：「主阿，主阿」，而必须遵行祂的旨意，就是主的道，这样，我们纔真是主的门徒了。

【约九 4】「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。」

在这本福音书中，主屡次说自己是奉差者，祂也很恩慈地要将祂的门徒包括在一起：「我们必须作...」祂好似说：「我有一项指定的工作必须完成，但我不独自来作，你我必须一起来努力。」作主的工有三件原则：(一)必须是与神同工；(二)必须与主相交，纔能得知祂的心意，与祂同工；(三)必须有清洁的手与清洁的心，纔能得着圣灵的降临。

【约十 41】「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，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。」

这位基督的先驱者，虽然没有甚么出类拔萃的功迹(一件神迹没有行过)，但他曾说出基督的真话，为祂作过见证，因此他仍为众人所怀念。你我的年月可能相当单调，十分平凡，但若敢勇敢地将对所知道、所体验的生命之道见证出来，也必显出功效，甚至在死了长远之后，仍会结出佳果来。

【约十一 40】「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？」

死是这世界的道路必至的终点。但是我们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，坟墓必交出死人来。让我们看主怎样教导马大，使她有信心的行动：(一)给她应许：「你兄弟必然复活。」(二)要她只注意主：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(三)要她承认：「你信这话吗？」这样就增加她的信心。(四)促她行动：准别人把石头挪开。

【约十二 24】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。」

这麦子的比喻富有意义：(一)在撒种之前，麦子是单独的；虽与千万个谷粒堆在一起，彼此并没有生命的接触。如果你要救自己的生命，在自私中孕育，不肯舍己，就完全孤寂。(二)麦子自身不能葬埋，需人手把它撒落，这不是一种愉快的经验。但是它埋入土里，有生化的作用透入种子表面，要侵蚀其中的成分，死亡实在很严重。(三)让神作成祂的工，生命就显出功效：根向下长去，嫩芽向上。在不知不觉之中，枝叶与花果依次地长出。十字架的道是光明之道。

——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》